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文物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陕西翔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方指定地点的安全和工作秩序, 双方经现场勘查后,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保安有偿服务,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保安服务有关事项, 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二、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 (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元整
(¥ 831,000.00 元) 月度费用 46,166.66 元/月, (费用包含: 社保费、服装费、人员工资、福利、税金、管理费等)。

2、按月支付, 乙方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度的服务费正规发票, 经甲方审核后, 15 日前将服务费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如未能提供正规发票, 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月度服务费。

三、合同规定事项

1、双方均已明确乙方提供的是日常工作中的保安人防服务, 即在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内, 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任务, 尽可能地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消除安全隐患, 提供合理、有效的安全建议, 出现事故或案件

时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2、乙方按甲方需要用保安员人数向甲方派遣合格的保安员 14 人、保洁员 1 人。保安服务的主要范围为：

公输堂安防、消防控制室安全值班人员，两班倒每班至少 2 人，保证 24 小时在岗。共需 4 人。（2 人有消防初级操作员证）

钟楼、文庙、王氏宗祠三处要害部位的安全值班人员，两班倒，保证 24 小时在岗。文庙 3 人、王氏宗祠 2 人、钟楼 5 人，共计 10 人。（1 人有电工证）

保安员均需持有保安证。

保洁员 1 人，负责钟楼、文庙保洁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范围内进行工作安排，甲方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不服从工作安排的保安员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安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3、甲方对保安员的个人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有权对有贡献的保安员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失职的保安员，建议乙方给予适当经济处罚。

4、甲方应提供保安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如：执勤室休息室（宿舍），冬天取暖。夏季降温，应向保安员提供便利无法

提供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选派思想品德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保安员工作的男性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保安员初任年龄 60 周岁以下。其中部队退伍军人，保安学校毕业的人优先，经过严格培训，具有良好形象责任心强。保洁员要求 55 周岁以下，经过培训后上岗。

2、乙方派驻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T594-2006)》提供保安服务，对甲方因保安服务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量给予满足，并及时整改，乙方有义务对派驻的保安员明确保安服务的工作要求。

3、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工作环境，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劳动标准，要求甲方为保安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尽可能创造良好条件，

4、保安员的基本工资、意外伤害、绩效奖金、加班费服装、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5、保安员、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对甲方提出的不能履行岗位职责，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 15 日内更换人员。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

止合同。如遇双方上级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其中一方

认为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按约定处理好善后事宜。2、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合同签订地点人民法院。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轩

2025年6月30日